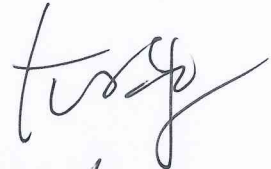



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用纸

意见号 069

标 题	加快加大对张庙新建文化活动中心资金支持力度，使文体阵地尽快投入使用
提出人	朱学宪
<p>办理情况：朱学宪代表提出的关于《加快加大对张庙新建文化活动中心资金支持力度，使文体阵地尽快投入使用》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</p> <p>新建张庙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体量、投资规模较大，从前期研究、方案论证和建设阶段都受到了区委、区政府领导的关注和支持。项目于2017年12月取得施工许可证，于2022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。目前，活动中心开放事宜正在加速启动中，对已出租的两个楼栋加强监管，确保承租方从事文体事业，与活动中心整体氛围相衬；对主体楼栋拟采取市场化运营，通过引入第三方，以“经济+公益”模式为居民群众提供齐全且免费的文化功能，更好的提升服务效能，发挥文化阵地作用。</p> <p>经办人签名：王哲良 联系电话：66110871 承办单位盖章：张庙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26日</p>	

- 说明：**
1. 办理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征求代表意见，如书写不够，请另附纸。
 2. 代表可以当面向承办单位反馈办理结果，也可以在走访答复后将本表寄送承办单位。
 3. 本表一式四份，经代表签名后，一份存承办单位，一份送意见提出人，二份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承办单位对办理结果的分类 (请在6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)						
建议性意见	已采纳		正在研究		留作参考	
具体操作性意见	已解决		正在解决	√	暂难解决	
办理复文公开属性的分类 (请在5个选项中选择1项用“√”表示)						
主动公开		依申请公开		不公开		
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全文公开	摘要公开			
√						
承办单位领导审核意见:						
签名:  2023年5月26日						
请您对办理情况提出意见: (请在栏目后的空格内用“√”表示)						
对办理结果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不满意
对办理方案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理解	不满意
对办理态度表示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	不满意
对办理情况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:						
代表签名:  2023年5月26日						